

2024550



沧屿园儿童友好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鸿恺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溧阳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沧屿园儿童友好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溧阳市。

1.3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4-0138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2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2.3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技术标准与要求；
- 图纸；
- 响应文件；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2570000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169794.7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零柒分(¥224129.07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4.3 工程结算办法:

4.3.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结算时均不可调整。

4.3.2 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其他增加项目以及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办法为:

4.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4.3.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计算。

4.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算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述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加权平均后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和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甲方、乙方、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4.3.3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4.3.4 暂列金额:竣工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4.3.4 成交下浮率={最高限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成交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最高限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4.3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采购人审核)的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派工程负责人：张宇彬，联系方式：13775269200，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1.9 甲方应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乙方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1.10 甲方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委派工程负责人：芮正，联系方式：18851201515，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6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7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5.2.13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以及相关建设目标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应用工作责任人。

5.2.14 乙方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5.2.15 乙方对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采购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5.2.16 乙方应建立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5.2.17 乙方应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5.2.18 乙方所购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

(二) 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三) 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险种。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保修。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期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剩余合同价款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完成后，应交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结算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乙方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行复审，本工程最终结算执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复审意见。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有限公司
章
538

8.2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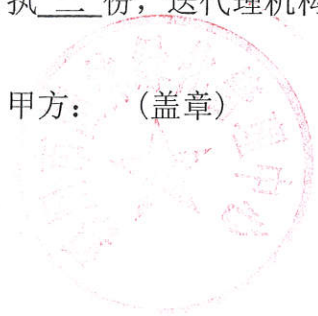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江苏鸿恺建设有限公司
3205 0162 6336 0000 0172
中国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